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1,58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70,734.69元。

5. 前述股份交易所转让的股份涉及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冉盛盛远持有公司约16%(148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6. 前述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7.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裴道兵,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557,721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8,159,099股减少至724,601,37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3元/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是否完成承诺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①	⑥=④-②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8,311,000.00	8,311,000.00	311,000.00	311,000.00	是
2021	9,500,000.00	17,500,000.00	-400,665.06	7,910,334.94	-9,900,665.06	-9,589,665.06	否
2022	11,500,000.00	29,000,000.00	-4,779,371.96	3,130,962.98	-16,279,371.96	-25,869,037.02	否

(一)2019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万元,差额为-958.9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2021年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二)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09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86.9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2022年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四、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

(一)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条款,因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需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元)=(17,500,000-7,910,334.94)/(8,000,000+9,500,000+11,500,000)*90,798,100-0=30,024,943.69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30,024,943.69/7.03*(1+0.7)=7,260,655(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若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上述盈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比例	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元)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51%	15,312,721.28	3,702,934 (已回购注销)	402,966.35 (已全部返还)
裴道兵	49%	14,712,222.41	3,557,721	387,163.75
合计	100%	30,024,943.69	7,260,655	790,130.10

(二)2021年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照约定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合计7,260,655股,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税前分红收益合计790,130.10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33、2022-048)。

五、前期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所涉诉讼进展情况

(一)前期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道行文旅2021年和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收到道行文旅全部现金分红返还,道行文旅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业绩承诺补偿诉讼情况

因裴道兵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及分红款退还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启动对业绩补偿义务人2021年度业绩补偿、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诉讼程序。

1.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就截至2021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2023年4月,因不服伍家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裴道兵亦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检察监督申请。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

(2)执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伍家区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已将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向裴道兵支付1元总价。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2022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就截至2022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2024年6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关于2022年业绩补偿诉讼《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合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12,325,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2,573,886.78元及资金占用费,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原审被告裴道兵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46、2024-054)。

六、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裴道兵3,557,72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份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8,159,099股减少至724,601,37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5,157	1.51%	-3,557,721	7,437,436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163,942	98.49%	0	717,163,942	98.97%
股份总数	728,159,099	100.00%	-3,557,721	724,601,378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注销前	728,159,099	0.1780
本次注销后	724,601,378	0.1789

九、业绩补偿事项的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减资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行文旅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裴道兵已履行完2021年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案涉及的现金分红返还执行工作;九凤谷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36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117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0-18	2025-01-15	1.9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0-24	2025-01-22	1.94%

二、理财产品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烟台台海核电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和利息共计2009.63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公募基金,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3-6-29	2025-6-28	2.5%-4%	否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证券"磐石"117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10-18	2025-01-15	1.93%	否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10-24	2025-01-22	1.94%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6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7-19	2024-10-21	1.86%	是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证券"磐石"112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7-12	2024-10-14	1.87%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5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3-20	2023-6-18	2.18%	是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证券"磐石"11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3-15	2023-6-12	2.14%	是
合计					11,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产品说明书。

2、其他报备文件。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8,340,634.24	225,455,833.71	225,455,833.71	-12.03%	576,906,845.25	642,452,131.60	642,452,131.60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875.10	5,543,491.42	5,543,491.42	-91.27%	15,941,537.44	23,449,983.40	23,449,983.40	-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09.34	5,266,560.97	5,266,560.97	-99.35%	14,712,589.91	21,615,256.62	21,615,256.62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1,906,789.67	-135,784,993.07	-135,784,993.07	7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58	0.0132	-90.91%	0.0367	0.0648	0.0540	-3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58	0.0132	-90.91%	0.0367	0.0648	0.0540	-3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37%	0.37%	-0.33%	1.03%	1.56%	1.56%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74,238,445.46	2,568,568,652.04	2,568,568,652.04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7,004,737.70	1,552,963,909.40	1,552,963,909.40	-0.3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999.99	1,195,68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36.20	250,13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370.43	216,873.09	
合计	449,765.76	1,228,94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1,374,581.71	416,866,071.28	-58.8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1,015,770,221.55	744,249,878.75	36.48%	主要系销售回款降低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49,047.60	1,413,500.00	151.08%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以背书或贴现为目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2,887.45	1,035,355.48	-62.05%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本期开票报销,暂估进项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63,433.98	2,981,494.35	-37.50%	主要系本期折旧所致
应付票据	112,818,239.73	282,609,903.71	-60.08%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893,668,771.62	568,223,247.84	57.27%	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购买原材料所致
应交税费	7,672,616.31	13,941,322.90	-44.9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899,280.41	76,582,590.68	-42.68%	主要系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租赁负债	381,745.80	1,526,983.27	-75.00%	主要系结算房屋租金所致
库存股	40,393,843.00	60,017,366.70	-32.70%	主要系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080,948.97	-4,568,200.04	-32.56%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502,751.40	2,234,070.56	235.83%	主要系本期确认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604,843.25	-13,544,092.45	52.1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111.94	472,282.47	-105.74%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0,139.57	73,502.12	240.32%	主要系本期确认第三方违约扣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964,329.16	-255,402.84	277.5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5,941,537.44	23,449,983.40	-32.02%	主要系收入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6,789.67	-135,784,993.07	76.5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173.37	-32,463,430.73	-55.05%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4,108.71	-40,684,304.17	17.35%	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24%	171,698,289.00	0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3.38%	14,414,144.00	0	不适用	0
乾锦豪(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锦豪博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8,196,495.00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6,783,343.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4%	5,276,792.00	0	不适用	0
四川华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886,000.00	0	质押	1,561,200.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7%	4,134,141.00	3,100,605.00	不适用	0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6%	4,086,717.00	3,065,037.00	不适用	0
周文梅	境内自然人	0.94%	4,029,688.00	0	冻结	3,864,000.00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83%	3,542,26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71,698,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98,289.0
郑文宝	14,414,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4,144.00
乾锦豪(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锦豪博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6,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6,495.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83,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3,343.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6,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6,792.00
四川华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6,000.00
周文梅	4,029,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9,688.00
尹湘艳	3,542,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2,269.00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542.00
乾锦豪(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锦豪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8,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8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郑文宝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414,14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1-9月,公司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经营管理,加强研发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应用。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国防装备领域,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形势较为严峻,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要求,公司统一认识,积极行动,主动求变,持续努力,在全公司范围落实"百日攻坚"工作方案,抓合同、抓质量、抓交付、抓管理,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一、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了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2024)川0106执保8136号,截止2024年10月22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9,486,116.5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535,695.49	455,779,76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374,581.71	416,866,071.28
应收账款	1,015,770,221.55	744,249,878.75
应收款项融资	3,549,047.60	1,413,500.00
预付款项	6,777,845.15	8,042,68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31,859.08	7,173,53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625,625.87	599,300,507.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96,009.81	2,623,09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887.45	1,035,355.48
流动资产合计	2,346,553,773.71	2,236,484,39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613,365.65	275,068,554.32
在建工程	23,148,038.38	23,596,85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3,433.98	2,981,494.35
无形资产	11,616,311.15	11,296,530.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2,451.95	5,101,5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1,070.64	14,039,2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684,671.75	332,084,254.62
资产总计	2,674,238,445.46	2,568,568,65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18,239.73	282,609,903.71
应付账款	893,668,771.62	568,223,247.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92,215.25	12,630,46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672,616.31	13,941,322.90
其他应付款	43,899,280.41	76,582,59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4,085.30	682,58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672.60	1,457,740.59
其他流动负债	427,214.86	460,759.05
流动负债合计	1,069,788,010.78	955,906,03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745.80	1,526,983.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85,000.10	57,360,0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951.08	811,7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5,696.98	59,698,709.70
负债合计	1,127,233,707.76	1,015,604,74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652,824.00	357,446,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431,064.66	366,565,629.34
减:库存股	40,393,843.00	60,017,366.7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691,034.16	116,691,034.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9,623,657.88	772,277,86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004,737.70	1,552,963,909.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004,737.70	1,552,963,90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4,238,445.46	2,568,568,652.04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遵雨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6,906,845.25	642,452,131.60
其中:营业收入	576,906,845.25	642,452,13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9,050,572.75	608,493,313.74
其中:营业成本	424,074,402.92	471,552,25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39,199.88	4,539,576.38
销售费用	39,069,445.93	39,320,215.84
管理费用	55,520,509.28	62,577,673.39
研发费用	30,027,963.71	35,071,793.53
财务费用	-3,080,948.97	-4,568,200.04
其中:利息费用	115,535.57	170,925.93
利息收入	3,235,738.62	4,857,990.28
加:其他收益	7,502,751.40	2,234,07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04,843.25	-13,544,09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11.94	472,28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7,068.71	23,121,078.44
加:营业外收入	250,139.57	73,502.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7,208.28	23,194,580.56
减:所得税费用	-964,329.16	-255,40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1,537.44	23,449,98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1,537.44	23,449,983.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1,537.44	23,449,983.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1,537.44	23,449,983.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1,537.44	23,449,983.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05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7	0.05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遵雨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298,277.01	518,040,50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97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75.58	19,926,1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36,952.59	538,886,61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203,012.39	443,682,92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74,092.72	126,337,80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33,711.87	65,951,30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2,925.28	38,699,5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43,742.26	674,671,6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6,789.67	-135,784,99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3,173.37	32,463,43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3,173.37	32,463,4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173.37	-32,463,43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1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1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2,478.80	40,561,26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629.91	670,9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4,108.71	41,232,2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4,108.71	-40,684,3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44,071.75	-208,932,7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79,767.24	787,525,44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35,695.49	578,592,720.80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